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026,275.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2,514,930.6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4,251,493.07元后,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640,115,673.25元,扣减2024年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420,937,043.5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97,442,067.37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2,532,3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6,025,84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3.8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23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项 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746,025,849.60 | 420,937,043.50 | 423,625,277.5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69,026,275.73 | 936,251,590.98 | 1,065,836,627.0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797,442,067.3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590,588,170.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057,038,164.5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590,588,170.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50.48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本次预案并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的要求,现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旺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71,435.4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09.80万元。

(二)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73,064.9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771.5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4日,公司、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年份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 747173950237 | 31,342,321.90 |
| |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755951213410703 | 5,755,712.70 |
|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 758876863706 | 1,635,212.39 |
| |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 745876866588 | 46,080,032.26 |
| 合计 | | | 84,813,279.25 |

注1:除上表的金额之外,公司使用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27,000万元;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4,200万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部分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金额11,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公司使用"景20转债""景23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理财收益713.73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实际投入金额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4-11-22至2025-1-11 | 15,144.00 | 15,144.00 |
| 2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4-11-22至2025-1-9 | 16,056.00 | 16,056.00 |
| 合计 | | | | | 31,200.00 | 31,200.00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全部建成时间由2024年3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7838-1号),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旺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76,022.92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699.2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1,435.43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 否 | 176,022.92 | 176,022.92 | 4,699.21 | 171,435.43 | 97.39 | 2023年3月 | -119.27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76,022.92 | 176,022.92 | 4,699.21 | 171,435.43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76,022.92 | 176,022.92 | 4,699.21 | 171,435.43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建成投产后处于爬坡阶段。受下游需求复苏缓慢、行业竞争激烈等综合影响,导致该项目销售情况及效益不及预期。随着2024年产销量提升、订单结构优化,本年度实现效益情况较上年明显改善。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09.80万元,其中4,2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3,709.8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附件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13,961.5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345.72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3,064.91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 否 | 113,961.54 | 113,961.54 | 17,345.72 | 73,064.91 | 64.11 | 2025年6月 | 不适用(注) | 不适用(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3,961.54 | 113,961.54 | 17,345.72 | 73,064.91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13,961.54 | 113,961.54 | 17,345.72 | 73,064.9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956.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1525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771.52万元,其中27,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1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4,771.5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已延期,具体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延期后的建设完成期为2025年6月,截至2024年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卓勇先生、卓军女士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
|---|---|---|---|---|---|
| 1 | 向关联人采购办公用品和出租场地 | 腾天百货 | 300.00 | 214.44 | 85.56 |
| 2 |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 景鸿永泰 | 3.00 | 2.86 | 0.14 |
| 3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成品等 | 苏州艾成 | 200.00 | 53.08 | 146.92 |
| 4 |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成品、设备、提供劳务等 | 苏州艾成 | 300.00 | 215.12 | 84.88 |
| 合计 | | | 803.00 | 485.50 | 317.5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
| 1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腾天百货 | 260.00 | 167.75 |
| 2 |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 景鸿永泰 | 3.00 | 0.74 |
| 3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成品等 | 苏州艾成 | 2,600.00 | 37.71 |
| 4 |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成品、设备、提供劳务等 | 苏州艾成 | 360.00 | 27.29 |
| 合计 | | | 3,223.00 | 233.4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天百货")

| | |
|---|---|
| 企业名称 |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王运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万元 |
| 注册地 | 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日用杂品、食品、保健品、卷烟、农产品、计生用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王运祥、王金台 |
| 关联关系 |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小芬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持有腾天百货46%股权 |

(二)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景鸿永泰")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小芬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000万元 |
| 注册地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
| 主要股东 | 黄小芬、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关联关系 | 景鸿永泰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

(三)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艾成")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姜南求(KANG NAMGU)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9177.8879万元 |
| 注册地 |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30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31.15%)、姜南求(KANG NAMGU)(持股15.06%)、苏州景盛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26%)、南京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6%)、其他股东(持股39.6636%) |
| 关联关系 | 公司参股公司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允、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2025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供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形成共享的集团资产池,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等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但不得超过上述预计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票据的管理成本与风险;同时下属子公司之间持票不均,分散管理模式不利于内部的统筹管理。

1、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的成本,也能避免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2、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4、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预计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
|---|---|---|---|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 258,715.43 | 113,961.54 | 73,064.91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景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一致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前述募集资金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景旺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仅由募集资金存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公司提供现金管理增值服务,期限在一年以内,按照确定的利率取得收益,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安全性高。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风险

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景旺")、控股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为18.10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7.80亿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9.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概述

为进一步改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流转效率,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景旺 | 100% | 36.99% | 57.80 | 18.10 | 16.00% |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 否 | 否 |
| | 龙川景旺 | 直接和间接持股100% | 41.27% | | | | | 否 | 否 |
| | 赣州景旺 | 100% | 33.04% | | | | | 否 | 否 |
| | 珠海景旺 | 100% | 42.64% | | | | | 否 | 否 |
| | 珠海景旺柔性 | 51% | 52.24% | | | | | 否 | 否 |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主要财务数据 |
|---|---|---|---|---|
| 江西景旺 | 卓勇 | 人民币80,000万元 |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2,521.86万元,负债总额226,571.89万元,资产净额385,949.97万元,营业收入433,812.18万元,净利润85,369.31万元。 |
| 龙川景旺 | 刘羽 | 美元3,700万元 |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2,675.50万元,负债总额256,969.93万元,资产净额365,705.56万元,营业收入501,883.87万元,净利润17,463.00万元。 |
| 赣州景旺 | 卓勇 | 人民币70,000万元 |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288.18万元,负债总额28,176.55万元,资产净额57,111.64万元,营业收入377.61万元,净利润-2,966.14万元。 |
| 珠海景旺 | 邓利 | 人民币300,000万元 |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5,120.76万元,负债总额172,734.05万元,资产净额232,386.71万元,营业收入183,482.83万元,净利润-9,761.34万元。 |
| 珠海景旺柔性 | 邓利 | 人民币65,000万元 | 柔性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048.26万元,负债总额40,775.83万元,资产净额37,272.43万元,营业收入68,518.39万元,净利润-1,355.75万元。 |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龙川景旺、赣州景旺、珠海景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上述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子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旺电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